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並非其中之一部分。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本票據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BAIC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4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2.00厘息有擔保票據

（「本票據」，股份代號：40615）

由下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銀行
（國際）

中金公司

平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民銀資本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本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BAIC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的董事會包括陳宏良先生及李德仁先生；而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振波先生、陳宏良先生、尚元賢女士、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